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蕉岭县人民政府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蕉岭县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483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.4831
地类 \ 权属	合计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总 计		1.4831	0 1.4831
(一) 农用地		1.4831	0 1.4831
其中	耕 地	0.8431	0 0.8431
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 0
	林 地	0	0 0
	园 地	0.64	0 0.64
	养 殖 水 面	0	0 0
	其他农用地	0	0 0
(二) 建设用地		0	0 0
(三) 未利用地		0	0 0
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地块1	地块1	1.0157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地块2	地块2	0.4674	住宅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1.4831	0	1.4831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.8431	0	0.8431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国家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√	县 级
	乡 级	√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 使 用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
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农 用 地	其 中：耕 地
		1.4831	0

真表人：吴国梁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蕉岭县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蕉岭县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补充名称	蕉岭县文福镇鹤湖村补充耕地		
	补充面积	0.8431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/		
	自行补充	/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/		
	缴纳金额	/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 (公顷)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8431	0.8431	/	/
验收单位及文号		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广东省农业厅 粤国土资(验)函(2009)39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/	/	/	/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42720090010	蕉岭县文福镇鹤湖村土地 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G50G079036	335	013	0.8431
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
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

表人:吴国梁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蕉城镇、新铺镇				
	村	城郊村、横岗村、福岭村				
权属状况	被征用土地权属清楚，四至明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 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倍 数	
	耕 地	水田	0.4674	2.8782	8	9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地	0.3757	2.94	6	9
	地 类	面 积	费用标准 (万元/公顷)			
	园地	0.64	44.1万元/公顷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1.2249万元		
	附着物补偿	9.6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78.486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2.920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33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29.7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		
	留地安置	<p>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0.1484公顷，折算成货币补偿总额为175.75万元。</p> <p>其中蕉城镇横岗村、城郊村的留用地面积0.1016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1500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52.4万元；新铺镇福岭村的留用地面积0.0467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500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23.35万元。</p>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 吴国梁